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806/20180602753576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
关于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的反倾销措施的公告

2007 年 6 月 15 日，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8 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征收反倾销税，实施期限为 5 年。

2013 年 6 月 14 日，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8 号公告，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，继续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实施反倾销措施，实施期限为 5 年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，商务部 2017 年第 49 号公告宣布，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到期，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，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。

在公告规定时限内，磺胺甲噁唑国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，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。鉴此，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，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。

商务部
2018 年 6 月 8 日